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85)環署綜字第 六四〇五〇 號

主 旨：公告富堡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蘇澳電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 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富堡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蘇澳電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規定，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理由如左列：

- 一、本案電廠，空氣污染物擴散不易，應研擬替代方案（包括區位、開發強度、燃料或技術等）。
- 二、應補充各項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量、排放濃度與污染防制之處理方式及效率。
- 三、應補充國內、外使用高級凝結油為燃料之相關資料及其替代方案，並確認高級凝結油之穩定供應。
- 四、應再確認相關氣象資訊後進行空氣污染物模擬分析，並檢討模式適用條件及增加逸散性污染物之模擬分析。
- 五、當地空氣品質之臭氧濃度已超過法規值，應模擬臭氧影響程度及範圍，並訂定因應對策。
- 六、應評估空氣冷卻系統對環境影響程度及範圍，並訂定因應對策。
- 七、應補充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噪音、振動預測分析及因應對策。
- 八、應評估廢水排放對蘇澳溪水質、水量及生態影響，並訂定因應對策。
- 九、應補充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廢棄物數量（含油污、污泥），並妥為規劃其清除處理方式。
- 十、應補充施工及營運階段之各種廢水處理流程及處理水回收再利用方式、比率。
- 十一、應評估施工期間之交通影響，並訂定因應對策。

十二、應補充油槽之安全、防（洩）漏措施，並提出意外風險評估及緊急應變計畫。

十三、應評估輸油管及輸電工程施工對相關環境敏感區之影響，並訂定施工環境管理計畫。

十四、應補充備用燃油（一般燃料油）之使用時機，並評估其污染物排放對環境影響及防制措施。

十五、應再作詳細調查、評估當地生態，訂定因應對策。

十六、應加強與當地民眾、宜蘭縣政府及蘇澳鎮公所之溝通、協調。

署長 蔡 勳 雄